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申请资料（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申请资料（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受理：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受理人员根据申请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并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当场告知是否受理，受理的出具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不予受理或补正，出具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受理：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受理人员根据申请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并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当场告知是否受理，受理的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查：受理后发证机关组织2名以上审查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放管服”改革缩减至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不予决定：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审查：受理后发证机关组织2名以上审查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放管服”改革缩减至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决定：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放管服”改革缩减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颁发并送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

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申请资料（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不予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查：受理后发证机关组织2名以上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提出书面核查意见，发证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放管服”改革缩减至5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受理：发证机关或办事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文件、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受理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不予受理或补正，出具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